

新蔡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蔡县2023年度第八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加快城镇建设进程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开展新蔡县2023年度第八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工作，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为余店镇东王庄村、栢城乡六里棚村，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征收土地总面积2.8981公顷，其中农用地2.8981公顷（耕地2.0413公顷）。

三、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1、依照新蔡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该批次用地涉及2个区片，被征地村区片编号为：4117290301、4117290401范围内，征地补偿安置费55.80~62.25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用63.075万元/公顷。

2、被征地村综合补偿标准：

被征地村补偿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

被征收单位	征地面积	征地补偿费		合计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	青苗补偿费	
余店镇东王庄村	2.7672	154.4098	2.4358	156.8456
栢城乡六里棚村	0.1309	8.1485	0.1669	8.3154
合计	2.8981	162.5583	2.6027	165.1610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1. 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162.5583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2. 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182.7977万元，新蔡县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新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新蔡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预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提出意见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公告内容与征地相关事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新蔡县自然资源局提出意见或提出听证申请。

特此公告。

(联系人：易云花，联系电话：0396-5950013)

